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为了充分保护股东的利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812,610,818.20 元，合并净利润为 64,962,148.77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,715,043.73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、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,766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,075,33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